

臺北市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天母校區科資大樓 9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戴遐齡校長

紀錄：張金年

出席者：應出席人數 79 人

實到人數 62 人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主席裁示：洽悉。

貳、主席報告：(略)。

參、委員會報告

一、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報告

主席裁示：通過。

二、校務發展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主席裁示：通過，請體育室檢討預算編列以達收支平衡。

肆、提案討論

案 由 一：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如附件二(請參閱頁 8-9)。

二、依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得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因免接受評鑑並無界定為當週期評鑑或第二次評鑑，可能造成當週期評鑑未通過者不再參與第二次評鑑。

- 三、年滿六十歲者，接受當週期評鑑，未通過者須接受領航輔導 1 年，翌學年度須接受第二次評鑑，未通過者須再接受領航輔導 1 年，翌學年度須繼續接受第三次評鑑，此時年齡已達六十五歲。
- 四、檢陳各大學教師評鑑六十歲以上免評說明一覽表如附件三(請參閱頁 10-11)。
- 五、檢陳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如附件四(請參閱頁 12-18)各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二：為研訂「臺北市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運用暨技術移轉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服務組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75632A 號函如附件六(請參閱頁 31-32)及審計處查核本校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查核通知事項如附件七(請參閱頁 33)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2 日臺北市立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如附件八(請參閱頁 34)及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如附件十二(請參閱頁 38-40)通過。
- 三、檢陳本校「研究發展成果運用暨技術移轉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附件五(請參閱頁 19-30)及附件九至十一(請參閱頁 35-37)各 1 份。

決 議：

- 一、條次序數第一點、第二點、第…點，修正為一、二、…，法制體例上請人事室協助檢視。
- 二、第八條：「三、…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擔任；審議委員由研發長就校內相關專長教師選任四至六人組成之，選任委員任期三年。」修正為「三、…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擔任；審查委員由研發長就校內相關專長教師選任六或八人組成之，選任委員任期三年。」

三、 第九條：「…分配如下：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校方收益分配比例	發明人所屬單位收益分配比例	發明人收益分配比例	備註（發明人需分攤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A	40%	20%	40%	0%
B	20%	10%	70%	50%
C	10%	5%	85%	100%

修正為：「…分配如下：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校方收益分配比例	發明人所屬單位收益分配比例	發明人收益分配比例	備註（發明人需分攤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A	40%	20%	40%	0%
B	20%	10%	70%	50%
C	10%	5%	85%	100%

若依第五點第一項由發明人自負維護費用者，則其研發成果收益比例依 C 方案進行分配。

四、 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將「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為「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校外實習暨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職涯發展組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如附件十三(請參閱頁 41-43)第六條規定，學校為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成員應包含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等，其任務包含：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等。
- 二、雖校內部分系所長年以來已依其實習課程或相關活動規劃，自行與校外企業機構、單位合作辦理學生實習；且本校業於今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臺北市立大學校外實習實施

- 要點》如附件十四(請參閱頁 44-45)，明確規範本校校外實習內涵及課程開課等規定，惟目前本校尚無設置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三、另，本校師培中心設有職涯發展委員會，職掌研擬本校學生職涯發展策略與提供建議、審議職涯發展相關議案與推動相關工作。
- 四、為保障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完備實習審議與督導機制，擬結合學生校外實習及職涯發展兩業務範疇，特修正本要點。
- 五、檢陳「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校外實習暨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要點全文如附件十五(請參閱頁 46)、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六(請參閱頁 47-48)、原師培中心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十七(請參閱頁 49)、《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職場實習要點》如附件十八(請參閱頁 50-51)，敬請參閱。
- 六、另檢陳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參考範本、問卷調查表參考範本(含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填寫版)如附件十九至二十一(請參閱頁 52-58)，提供各系所辦理校外實習參考使用。

決議：

- 一、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教務長為副召集人，其中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中心主任簽請校長遴聘…。」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教務長為副召集人，其中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中心中心主任簽請校長遴聘…。」
- 二、第四條：「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以學年度為單位。校外委員另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委員…。」修正為「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學年。校外委員另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委員…。」
- 三、第六條：「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時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修正為「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決議。」
- 四、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實習機構填寫】附錄行業類別之細項資料，請提供師長們參考。
- 五、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